

东 华 大 学

东华教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学院（部）本科 教学督导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《东华大学学院（部）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》经 2018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5月11日印发

东华大学学院（部）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构建科学、完善、高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充分发挥学院（部）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主体作用，实现我校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，拟在校本科教学工作督导组的基础上，组建学院（部）本科教学督导组（以下简称“督导组”）。

第一条 工作目标

督导组与校级教学督导组的总体目标一致，功能上相互协调，是全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下的有机组成部分，是对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。目的是对教学过程进行精确客观的监控、评判、调整，持续贯彻“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与成才为中心”的办学理念，使教学工作在良性轨道上运行，持续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组织架构

督导组成员数量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以在职人员为主。

设组长和副组长各1名，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。

督导组成员须覆盖不同学科，具体人数由各学院视本院具体情况而定。

第三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监控教育教学全过程、全环节

对全院（部）教师教学过程的所有环节进行督导。要深入教学一线，采用听课、调查和座谈等形式，对教学的各个环节（包括：课堂教学、教案、试卷、作业、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/论文等）进行检查。

督导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随机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。

每名督导员每学期听课次数以及查阅试卷、实验报告、毕业设计/论文等的数量可根据各学院的实际教学情况确定，原则上每学年本学院所有的任课教师至少被听一次课，其中新进教师 and 上学期或本学期教学授课反映靠后的教师至少要被听两次课。

每名督导员每学期查阅的试卷、实验报告、毕业设计/论文数量原则上不能少于校级督导员的查阅数量。

（二）完善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

督导组要及时梳理总结教学过程监控中发现的问题，以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为目标，明确教师、学生及学院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和工作规范，强化教学运行管理与监控，协助学院（部）逐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。

督导组要协助学院（部）全面梳理教学质量目标和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，包括课堂教学质量标准、实验教学质量标准、实习实践质量标准、课程考核质量标准、毕业设计/论文质量标准等，建立起完善的教学质量标准，使质量监控工作有据可循。

（三）开展质量分析、反馈与整改工作

督导组要及时总结各教学检查环节的信息，形成书面意见或以当面交流的方式反馈给任课教师，并须有记载。结合听课、评教等环节，对所听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和实践教学水平进行总体评价。

督导组要及时将教学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向学院领导反映。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反馈给相应的系部和教师，及时整改。

（四）组织教学经验传播与交流

督导组每学期至少协助学院分管领导组织一次教学观摩竞赛，做好选拔推荐并指导相关参赛教师。督导组可根据需要为青年教师安排教学技能培训。

（五）指导学院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工作

督导组要 加强对本学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改革工作的指导，协助学院组织教改项目、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与院级评审。并对所立项的特色专业课程、在线课程、精品课程、教研教改等各类项目进行跟踪检查。

（六）参与对本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

督导组要协助学院科学制定教师教学工作考评制度，将教师教学效果评定等级与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津贴分配、评奖评优等挂钩。

（七）配合完成学院、学校安排的其它教学质量监控工作

第四条 保障措施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须加强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，不断完善教学工作激励与惩罚机制，以保证学院（部）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作用的有效发挥。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须聘请教学效果好、工作认真负责的资深教师（包括退休教师）和懂得教学工作、有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师担任督导工作。

（三）督导组成员须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并颁发聘书，每届聘期两年。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四）学院（部）须采取适当形式对督导员的工作量予以认可。

（五）学院（部）督导组换届后，新的督导组名单须在教务

处备案。

（六）督导员的听课记录等须至少保留 5 年，学校可在必要时调用和查阅。

（七）教务处将适时对学院（部）督导组的工作情况开展检查。

第五条 其他事项

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。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